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胡兰萍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；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6 日